



奉新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1	36023600100Y	对违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的处罚	<p>3609210090</p> <p>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360236001001</p> <p>2.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及待遇的处罚 360236001002</p>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和检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结案归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7.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p> <p>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2	360236002000	对骗取医疗救助待遇的处罚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18〕17号）：（33）组建省医疗保障局。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医疗保障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和检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结案归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7.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p> <p>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3	360236003000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和检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结案归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7.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p> <p>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4	36033600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1. 决定阶段责任：对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相关资料证据的，实施前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p> <p>2.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并送达。</p> <p>3.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办事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承办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 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失职、腐败行为等情况；</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5	360636001000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整改决定。</p> <p>3. 验收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p> <p>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6	360636002000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整改决定。</p> <p>3. 验收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p> <p>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7	36063600300Y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进行监督检查 360636003001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整改决定。</p> <p>3. 验收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p> <p>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对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进行监督检查 360636003002	行政检查						

8	360636004000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4.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p> <p>5.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p>	<p>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整改决定。</p> <p>3. 验收阶段责任：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p> <p>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9	360636005000	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挪作其他用途。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整改决定。</p> <p>3. 验收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p> <p>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10	360836001000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p>《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地区举报，由两个或以上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相应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就涉及本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阶段责任：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审查阶段责任：举报奖励部门在收到举报人奖励申请后，进行条件审查。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受理举报：对举报不加以核实核查； 存在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11639</p>
----	--------------	--------------------	---	------	--	---	-----	--	--	---------------------------------